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英特转债”转股数量为2,742,590股，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由553,004,155股增加至555,746,745股。截至2026年1月13日，控股股东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为322,023,393股，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57.94%。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比例由58.23%降至57.94%，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庆春路199号4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英特转债”转股数量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最新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	000411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持股数量变动比例	
A股（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11%（被动稀释）	
A股（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0.14%（被动稀释）	
A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		-0.04%（被动稀释）	
合计		0		-0.2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2,277,151	22.11%	122,277,151	2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95,806	9.35%	51,695,806	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81,345	12.76%	70,581,345	12.7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0,846,487	27.28%	150,846,487	2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83,363	13.45%	74,383,363	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63,124	13.83%	76,463,124	13.7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899,755	8.84%	48,899,755	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99,755	8.84%	48,899,755	8.80%
合计持有股份		322,023,393	58.23%	322,023,393	5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79,169	22.80%	126,079,169	2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944,224	35.43%	195,944,224	35.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变动前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按照截至2026年1月9日总股本计算得出；本次变动后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按照2026年1月13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2）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0,846,487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3）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